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1)佑字第 123 號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 111 年 6 月 27 日交路字第 11150089472 號令修正發布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一案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111 年 7 月 15 日高市監運字第 1110069967 號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 111 年 7 月 15 日路運綜字第 1110088420B 號函辦理。
2. 交通部為使承租人建立正確及安全的遊覽車租車使用之觀念，業於本年 6 月 27 日交路字第 11150089472 號令修正發布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，明訂遊覽車客運業車輛出租時，除應符合同規則第 19 條之 2(駕駛時間及休息時間)規定外，其單日出租車輛自車輛報到起至行程結束，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不得逾 11 小時。
3. 為避免旅行業者規劃行程不當或因臨時增加景點或變更行程，導致駕駛人工作與駕駛時間有不合理之處，致生危害行車安全之情事，敬請會員旅行社業者，在執行業務時應妥適安排旅遊行程，避免造成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對其工作、駕車及休息時間之相關規定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